

第9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 桃園市初賽報名簡章

- 壹、依據：原住民族委員會（以下稱原民會）113年度施政計畫辦理。
- 貳、目的：透過族語單詞競賽活動，讓原住民族學生可以在遊戲競賽中「認識」及「熟背」族語單詞，當熟背的族語單詞累積到一定量後，即可結合習得的句型結構，自然而然強化族語「聽」、「說」、「讀」、「寫」的能力，有效提升原住民族學生族語學習興趣及成效。

參、辦理機關（構）及初、決賽辦理方式：

一、辦理機關（構）：

- （一）主辦機關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。
- （二）承辦機構：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。

二、初、決賽辦理方式：

- （一）初賽：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。
- （二）決賽：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。

肆、辦理時間：地方初賽（暫定）113年3月30日（星期六）。

伍、辦理地點：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。

陸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競賽組別、參加對象及人數：

（一）國小組：

1. 組隊方式：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學校須以單一學校組隊，其餘學校可跨校組隊。
2. 參加對象：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。
3. 各隊人數：每隊5至8人。

（二）國中組：

1. 組隊方式：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學校須以單一學校組隊，其餘學校可跨校組隊。

2. 參加對象：國民中學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。

3. 各隊人數：每隊5至8人。

(三) 瀕危語別組：

1. 組隊方式：分作國小及國中組，各隊可採單一學校或跨校方式組隊。

2. 參加對象：國小組為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；國中組為國民中學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。

3. 參加人數：每隊5至8人。

(四) 高中(職)組：(本組別僅開放報名初賽，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決賽薦派規定未含高中組隊伍)

1. 組隊方式：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學校須以單一學校組隊，其餘學校可跨校組隊。

2. 參加對象：高級中學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。

3. 各隊人數：每隊5至8人。

二、單詞範圍、題型：

(一) 單詞範圍：以本會公告學習詞表為範圍，測試參賽者單詞「聽」、「說」、「讀」、「寫」的能力。

(二) 題型：依序作答

1. 看圖卡說族語。

2. 看中文寫族語。

3. 看族語說中文。

4. 聽族語說中文。

三、賽制：

(一) 各組別首輪賽以單循環賽制辦理，擇優參與複賽。

(二) 晉級複賽之隊伍依首輪賽分組成績跨組交叉以單敗淘汰賽制辦理，獲勝隊伍晉級準決賽。

(三) 晉級準決賽之隊伍經抽籤兩兩競賽，獲勝隊伍晉級總決賽，未

獲晉級之2隊再次進行比賽，獲勝隊伍即獲得第三名，餘為第四名。

(四)獲總決賽之優勝隊伍即為第一名，餘為第二名。

(五)如決賽第一日因棄賽造成循環小組僅剩1隊，或因其他因素產生直接晉級等情形，主辦單位有權召開領隊會議辦理現場重新抽籤、更新賽程圖，俾利各競賽組別之公平性。

(六) 高中(職)組僅由本市辦理初賽。

四、競賽方式：

(一)依序作答：題數每隊各40題，每類型題目各10題，由參賽隊伍全體隊員以選定之族語別依序作答，每題5分，除「看中文寫族語」每題回答時間6秒，其餘題目每題回答時間3秒，逾前方時間者不予計分，每答對1題得5分。

(二)以累計獲得分數較高之一方為勝方。

(三)首輪賽按各組別戰績最優之2隊伍晉級複賽，若勝負場數相同，即依各場次累計分數較高之2隊伍晉級，若累計分數依然相同，即由題型皆為高級之「看圖卡說族語」及「聽族語說中文」所獲得分數較高者晉級，若分數依然相同，即加賽1場決定晉級隊伍。

(四)單場比賽結束，若2隊同分即進行延長賽，延長賽之隊伍，若進行2次仍未分出勝負，第3次後改成手寫拼音，由評審唸出中文單詞，選手於小白板寫族語單詞，每隊5題，每題10秒，答對多題之隊伍為優勝隊伍。

柒、報名資格：

一、初賽：(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主辦)

學籍為桃園市之高中(職)、國中及國小在學籍學生皆可參加(應攜帶在學證明於賽前檢錄時出示證件)。

二、決賽：

(一) 參賽隊伍由地方政府薦派，其薦派方式應參照如次：

1. 一般語別組（國小組及國中組）：

(1) 初賽該組別報名 9（含）隊以下：薦派 2 隊伍。

(2) 初賽該組別報名 10 至 19 隊：薦派 3 隊伍。

(3) 初賽該組別報名 20 至 29 隊：薦派 4 隊伍。

(4) 初賽該組別報名 30 至 39 隊：薦派 5 隊伍。

(5) 初賽該組別報名 40（含）隊以上：薦派 6 隊伍。

2. 瀕危語別組（賽夏語、邵語、噶瑪蘭語、撒奇萊雅語、茂林魯凱語、萬山魯凱語、多納魯凱語、卡那卡那富語、拉阿魯哇語、卑南語）隊伍，由各縣（市）不限薦派隊伍數逕參全國決賽。

(二) 參賽隊伍違反「參賽人數、對象」之規定者，取消競賽資格。

捌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競賽相關資訊公告於本局官網最新消息，並函知各機關、學校及團體。

二、參賽人員以參加 1 項競賽組別為限，禁止跨組（隊）報名參賽。

三、參加學生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備查，若有冒名頂替，經驗證結果屬實者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
四、**報名期限：自計畫公告即日起至 113 年 3 月 15 日(星期五)下午 5 點前，報名表格式請參酌附件一。**

五、報名表件一經送出後，除有正當理由並經主辦單位同意者，不得要求更改。

六、聯絡方式/聯絡人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（教育文化科，電話：3322101 分機 6684 或 6685）林小姐。

玖、獎勵：

一、初賽獎項：

(一) 國小組、國中組及**高中(職)組**獎勵金：

1. **各取優勝隊伍前三名，頒發獎勵金：冠軍 2 萬元、亞軍 1 萬**

5,000 元及季軍 1 萬元。

2. 獎牌乙面，前三名獲獎盃一座。

(二) 瀕危語別組組訓費：報名瀕危語言組，且本市競賽當天至現場報到觀摩者，每隊皆給予 3,000 元組訓費。

二、決賽獎項：(由原住民族委員會主辦之決賽公告及競賽規定)。

壹拾、裁判：

一、競賽裁判須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：

(一) 熟悉競賽族群之歷史文化，且具族語聽、說、讀、寫之能力者。

(二) 通過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師資認證考試者。

二、競賽裁判及出題人員不可為參加隊伍之帶隊老師。競賽時主辦單位應聘請熟悉參隊伍方言別之裁判。

壹拾壹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檢錄組朗誦參賽號次與隊名時，該隊參賽人員應即檢錄，呼號 3 次仍未檢錄隊伍，以棄權論。

二、領隊應參加領隊會議，除說明競賽規則、評分標準及其他注意事項外，並公開抽籤決定比賽次序；當日競賽結束即召開評審會議確認比賽成績，並於頒獎時公布成績與名次，以昭公允。

三、主辦單位保有比賽規則及活動相關規定之釋義權。

四、各組獲得薦派代表權者，將代表本市參加第 9 屆全國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全國決賽，並由本局補助經費協助辦理全國賽培訓。

五、競賽進行中，選手、領隊或親友皆不得當場質問主審及族語裁判或妨礙比賽進行中，違者取消該隊伍之參賽資格。

六、競賽進行中，系統(或人為)出題出現異常，如未顯示圖卡圖片，則由主審確認裁示後，重新啟動系統，並依照原答題分數操作恢復至異常時的題型題數，重新進行比賽。

七、它項應注意事項請詳閱附件(競賽注意事項、申訴規則)。

壹拾貳、預期效益

一、藉族語單詞競賽，提升族語識字能力，凝聚原住民族語學習氛圍。

二、從族語單詞競賽，展現原民互助文化，深化原住民族語自我認同。

三、由族語單詞競賽，活化原民詞語運用，強化原住民族語永續發展。

壹拾參、經費來源：

一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「第 9 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計畫」項下支應。

二、本局 113 年度預算「教育文化工作」科目業務費項下支應。

壹拾肆、本實施計畫及競賽規程經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「第9屆原住民族語言單詞競賽」競賽須注意事項

- 一、競賽進行中，嚴禁場外觀眾以任何一種形式暗示或提供答案，經主審判定違規者，該題不予計分。
- 二、競賽進行中，選手、領隊或親友皆不得當場質問主審及族語裁判或妨礙比賽進行中，違者取消該隊伍之參賽資格。
- 三、競賽進行中，系統出題出現異常，如未顯示圖卡圖片，則由主審確認裁示後，重新啟動系統，並依照原答題分數操作恢復至異常時的題型題數，重新進行比賽。
- 四、當競賽發生系統當機起無法操作時，若比賽已進行超過(含)兩大題型者，改採已完賽之題型分數總和計算，以分數高者為勝者。如比賽雙方隊伍皆未完成兩大題型者則重新進行比賽。
- 五、領隊應參加領隊會議，除說明競賽規則、評分標準及其他注意事項外，並公開抽籤決定比賽次序；當日競賽結束即召開裁判會議確認比賽成績，並於頒獎時公布成績與名次，以昭公允。
- 六、各隊可派員於場外自行登錄得分成績，若發現大會計分結果與自行登錄成績有異，應立即通知大會，由大會於確認後進行修正。
- 七、主辦單位保有比賽規則及活動相關規定之釋義權。

「第 9 屆原住民族語言單詞競賽」申訴規定

- 一、申訴範圍：就主審及裁判判定本身隊伍競賽選手答題之對錯、是否在規定秒數內回答有疑義者。
- 二、申評小組：大會申評小組委員計 5 人，於申訴書送達受理申訴服務臺後成立：
 - (一)大會裁判長 1 人。
 - (二)非被申訴場次，並與申訴隊伍相同語別之族語裁判 2 人。
 - (三)大會代表 2 人（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各 1 人）。
- 三、申評小組應依據競賽錄影帶內容嚴格檢視，若屬「答題是否正確」之案件，以小組中之族語裁判依據本會學習詞表內容做出裁判，其餘事項之決議，以出席委員超過半數可作成決議。
- 四、小組成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執行職務。
- 五、申訴流程：
 - (一)申訴書應於各該競賽場次結束，並於螢幕顯示成績後 10 分鐘內提出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 - (二)應由縣市政府領隊或帶隊老師出具書面申訴書，詳述申訴事由(含題型題目)，送申訴服務臺辦理，受理及評議流程如下：
 1. 申訴服務臺受理後，送裁判長確認申訴時間、範圍。
 2. 裁判長確認後，成立申評小組進行評議。
 3. 經受理之申訴案件，應立即調閱競賽影帶進行評議，必要時可邀競賽相關人員說明事件經過。
 4. 主辦單位依申評小組評議結果辦理。
 - (三)申評小組就書面申訴書進行評議，必要時得通知相關當事人到會說明。
 - (四)評議結果除應立即通知申訴人，亦須做成書面紀錄。
- 六、其他申訴注意事項：
 - (一)為避免延宕賽事進行，各隊伍於初賽、複賽及四強決賽共計三輪

賽事階段，每一輪賽事階段各具一次申訴機會，倘申訴成功則機會保留；倘申訴駁回或經檢視錄影帶申訴未成功，則申訴權將被收回，於該輪賽事階段剩餘比賽不得提出申訴。

(二)申訴案件經申評小組評議後作出之評議結果，各競賽單位應予以尊重，不得再提出異議。

附件一

報名表

單位名稱		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瀕危組					
族別	Ex:泰雅族		方言別	Ex:賽考利克方言				
聯絡人/職稱		聯絡電話						
聯絡地址								
電子信箱								
參加人員								
編號	姓名	性別	族別	出生年月日	戶籍地址	身分證字號	備註	輩素
00			Ex:泰雅族	EX:2017.6.10			帶隊老師	
00							指導老師	
01							參賽選手	
02							參賽選手	
03							參賽選手	
04							參賽選手	

05							參賽選手
06							參賽選手
07							參賽選手
08							參賽選手

備註：

1. 報名期限自即日起至 113 年 3 月 15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止，得採「通訊報名(郵寄)」及「電子郵件報名」方式：

(1) 通訊報名：將報名表件以掛號郵寄至本局，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6 樓(第 9 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桃園市初賽) 收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(2) 電子郵件報名：將報名表件郵寄至「10076313@mail.tycg.gov.tw.」，主旨「OO 學校報名第 9 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桃園市初賽」。

2. 為避免報名資料遺漏，請貴校於報名後向本局承辦人員教育文化科林小姐確認，以完成報名手續，避免喪失參賽資格。

3. 逾期送件或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。

4. 報名表件一經送出後，如有正當理由並經主辦單位同意者，始得要求更改。

5. 領隊會議另行通知。

6. 大會提供參加人員之旅行平安險及午餐便當，敬請詳填個人資料，俾主辦單位據以辦理。

聯絡人：(簽名+蓋章)

附件二

參賽人員照片

單位名稱		聯絡人	
族別		聯絡電話	
參加人員			
照片	照片	照片	
指導老師	選手姓名	選手姓名	
照片	照片	照片	
選手姓名	選手姓名	選手姓名	
照片	照片	照片	
選手姓名	選手姓名	選手姓名	

